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趙士龍

電話：037-55977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hao-drago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010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1010A_BP-30M31_20250102_15521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本縣『苗縣漁定字第046號』定置漁業權喪失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28條、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規定辦理。
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